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股票自2012年7月9日起复牌。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3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王福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状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

董事会审议，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蒋志坚先生、王福军先生、张伟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公司控股股东国联环保及其他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国联环保及其他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其他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400 万股（含 4,400 万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国联环保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 50% 的股票，其余部分股票由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其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底价为 12.27 元/股。

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下列用途使用：

(1) 竞买国联环保持有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60%的股权及受让周建国等二十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工程公司 5%的股权（以下简称为“标的股权”）；

(2) 受让国联环保拥有的位于无锡市城南路 3 号、面积为 210,792.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0,000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在本次转让前系由国联环保租赁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用途需要的，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上述资金用途需要的，剩余部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上述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取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后，可以用于置换在尚未取得募集资金之前已经投入的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联环保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标的股权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具体损益情况根据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议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蒋志坚先生、王福军先生、张伟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该预案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蒋志坚先生、王福军先生、张伟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覆盖领域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巩固公司作为国内特种锅炉与环保能源设备制造领先企业的地位。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优化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产、净资产规模也将相应扩大,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蒋志坚先生、王福军先生、张伟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关于国联环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事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联环保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福军先生签署上述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意向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蒋志坚先生、王福军先生、张伟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

关于公司竞买国联环保持有工程公司60%的股权及受让周建国等二十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工程公司5%的股权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国联环保及周建国等二十名自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工程公司股权转让之意向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福军先生签署上述意向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受让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意向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蒋志坚先生、王福军先生、张伟民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关于公司受让国联环保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房屋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联环保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受让国联环保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意向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福军先生签署上述意向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

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用中介机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以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意向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受让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意向书的议案》（以下合称为“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事前认可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将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和其余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的支持。国联环保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客观、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与国联环保签订《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之意向书》、《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意向书》，同意公司与周建国等二十名自然人签订《无锡华

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建国等二十名自然人关于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意向书》。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钱志新

何木云

张燕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关于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实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环保”），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受让国联环保拥有的位于无锡市城南路3号、面积为210,792.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建筑面积合计约为20,000平方米的房屋，其中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在本次转让前系由国联环保租赁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用于竞买国联环保持有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60%的股权以及受让周建国等二十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工程公司5%的股权等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表决程序。

三、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回避。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签名：

钱志新

何木云

张燕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用途如下：

序号	拟投资项目
1	竞买国联环保所持工程公司 60% 股权、受让周建国等 20 名自然人所持工程公司 5% 股权
2	受让国联环保名下约 21.08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坐落于该地块上总计建筑面积为约 2.00 万平方米的 17 幢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
3	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工程公司股权以及国联环保相关土地房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就募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进行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扣除发行费用，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实际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竞买国联环保所持工程公司 60% 股权、受让周建国等 20 名自然人所持工程公司 5% 股权

1、工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城南路 3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福军

经营范围： 电站工程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电站工程设备成套；电站的设计咨询、技术开发、改造服务、备品备件、运维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电厂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专用环保设备、压力容器、电站辅机的设计及销售；节能技术的推广及运用；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设计与开发；新能源、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国联环保持有工程公司 60%的股权，华光股份持有工程公司 30%的股权，2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工程公司 1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联环保	3,000	60.00%
华光股份	1,500	30.00%
邵耿东	100	2.00%
杨叙军	50	1.00%
郑福宝	25	0.50%
徐军	25	0.50%
胡仪林	25	0.50%
刘俊良	25	0.50%
尤毓敏	25	0.50%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建国	20	0.40%
郑少杰	20	0.40%
王剑平	20	0.40%
王韶	20	0.40%
张忠明	20	0.40%
朱红艳	20	0.40%
尹士武	20	0.40%
陈三南	20	0.40%
徐辉	20	0.40%
史建宇	15	0.30%
李仲兵	10	0.20%
洪骏	10	0.20%
尹东年	10	0.20%
合计	5000	100.00%

工程公司出资协议及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和股权受让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为保持工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暂不对原高管人员进行调整，仍由原高管人员履行相应的职责。

3、工程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工程公司是国联环保和华光股份共同出资成立的以电站工程建设及服务为主体的综合性工程公司，集工程设计、工程采购、施工建设、项目管理、运营服务为一体。

工程公司主要从事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和设备成套、水处理工程、节能工程、锅炉新技术改造、环保设备及压力容器、电站辅机等系统工程的总包和设备制造，可再生能源的研发与总包业务，广泛服务于电力、化工、煤矿、造纸、石化、市政、新能源等行业领域。

近年来，工程公司先后承担了山东华潍热电有限公司 2X25MW，友联热电 2X15MW，1X25MW 二期电厂建设，惠联热电 2X25MW，惠联垃圾热电 3X500t/d 垃圾电厂建设，山东亚星热电有限公司 50MW 的扩建工程，山东博兴中电环宇山东生物质电厂 1X75t/h+86MW EPC 工程建设；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在印度尼西亚、印度等地承接了多个项目。

4、工程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信息摘要

工程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684.97
负债总额	37,081.73
所有者权益	13,603.25
	2011 年
营业收入	75,036.53
净利润	5,188.15

注：2011年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12]A613号）

工程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相关审计数据将在非公开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5、工程公司 65%股权出让方及出让情况

国联环保拟通过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程序出让其持有的工程公司 60% 股权，周建国等 20 名自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让其持有的工程公司 5% 股权，具体

情况请见下表：

名 称	转让前出资比例	转让后出资比例
国联环保	60.00%	0.00%
邵耿东	2.00%	1.00%
杨叙军	1.00%	0.50%
郑福宝	0.50%	0.25%
徐军	0.50%	0.25%
胡仪林	0.50%	0.25%
刘俊良	0.50%	0.25%
尤毓敏	0.50%	0.25%
周建国	0.40%	0.20%
郑少杰	0.40%	0.20%
王剑平	0.40%	0.20%
王韶	0.40%	0.20%
张忠明	0.40%	0.20%
朱红艳	0.40%	0.20%
尹士武	0.40%	0.20%
陈三南	0.40%	0.20%
徐辉	0.40%	0.20%
史建宇	0.30%	0.15%
李仲兵	0.20%	0.10%
洪骏	0.20%	0.10%
尹东年	0.20%	0.10%
合计	70%	5%

6、工程公司的评估与作价情况

根据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国联环保持有的工程公司 60% 股权需履行国有股权转让手续，转让价格将参照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履行完毕国有股权转让程序后的最终价格为准。

周建国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工程公司 5% 股权的交易价格按照华光股份受让国联环保持有的工程公司 60% 的股权履行国有股权转让相关程序确定的工程公司每一元出资额的价格计算确定。

(二) 受让国联环保约 21.08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坐落于该地块上总计建筑面积为约 2.00 万平方米的 17 幢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

1、国联环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无锡市金融街一街 8 号

注册资本： 16,63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蒋志坚

经营范围： 环保行业、能源行业、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成套发电设备、环保能源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的销售；环保能源设备、电站、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的设计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培训、咨询服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国联集团与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分别持有国联环保 95% 与 5% 的股权。

国联环保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2、此次收购国联环保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此次收购国联环保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与相关房产。

收购资产包括国联环保名下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证号	座落	地类(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锡南国用(2011)第 033 号	城南路 3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10,792.9	2050.7.4

收购中包括坐落于该地块上总建筑面积为约 2.00 万平方米的 17 幢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均已经办理房产证，房屋建筑物占用土地为上表所示土地，办理了土地使用证。

土地与相关房产估价情况需要在完成土地与房产评估后确定，公司将在评估备案完成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3、国联环保标的资产的评估与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上述评估工作完成后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三) 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快速增加。为进一步加强资金实力，夯实流动资金储备，公司拟将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覆盖领域范围进一步扩大，将巩固公司作为国内特种锅炉与环保能源设备制造领先企业的地位。在取得本次

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批准后，公司将按照所签署的相关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办理资产过户或移交手续，并尽快实施对收购资产和业务的整合，实现对收购资产的科学管理。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引入新的机构投资者，法人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并且通过收购控股股东国联环保下属的优质电站总装资产，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资产后，标的资产的收入和利润将合并进入公司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将得到有效提升；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得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优化与改善，公司的资产、净资产规模也相应扩大，资产负债水平适度降低，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6日